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0 年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华安资产签署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委托华安资产对公司可投资保险资产进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华安资产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继续委托华安资产进行投资，并对协议期限和管理费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

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四) 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再保险的分出及分入、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本次签署的《委托协议》所涉委托业务交易类型属于保险类业务中的委托管理资产交易，《委托协议》可以认定为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且交易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华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受托人，对本公司的主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本公司向华安资产支付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五) 法定代表人：童清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0759320568

(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是华安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与保险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关联方，第五条第五款规定“保

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委托协议》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价格

基本管理费为每一委托年度的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余额的 0.3%。当委托资产净值年度平均余额不足 100 亿元时，基本管理费按 3000 万元收取。浮动管理费的相关要素在公司向华安资产出具的投资指引中列示。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约定按照季度进行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政策均以市场为导向，由双方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参考同业产品定价，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平合理的价格，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续签〈委托

资产管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安资产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符合公司有效利用资金、提高投资回报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保险消费者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